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晋财大校〔2013〕47号

山西财经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活跃学术氛围，增进学术交流，提升科研综合竞争力，促进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建设，规范学术活动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科普活动及我校教职工、学生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报告等学术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科研处为学校学术活动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学术活动管理；各学院、科研机构为学术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学术活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举办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校及学院、科研机构举办学术活动，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

(二) 围绕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展开；

(三) 举办单位筹集到经费。

第五条 举办学术活动，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批、备案

(一) 以学校名义举办国际性学术活动，须由举办单位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术活动审批表》，并按照国际合作交流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经学校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举办；

(二) 以学校名义举办全国性学术活动，须由举办单位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术活动审批表》，经科研处批准后举办；

(三) 以学校名义举办其它学术活动，由举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四) 各类学术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须向科研处报送《山西财经大学学术活动备案登记表》，将完整的会议影像及文字资料整理后交科研处存档。

第六条 学术活动的经费，原则上由举办单位承担。

第七条 学术活动的安全工作，原则上由举办单位负责。

第三章 参加学术活动

第八条 教职工、学生参加学术活动，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批、备案

(一) 参加境外学术活动，由本人持活动邀请函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初审，按学校相关规定，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参加，费用由学校承担；

(二) 参加境内学术活动，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费用由批准单位承担；

(三) 学术活动结束后，参加者应向科研处报送《山西财经大学学术活动备案登记表》，将有关资料交所在单位资料室存档。

第九条 各学院、科研机构及教职工以学校名义参加国际、国内学术团体，须经学校同意。

第十条 担任国家级学术团体理事及以上职务的教职工须将相关材料及时报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3 年 6 月 28 日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3 日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山西财经大学学术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大校〔2009〕3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术活动 管理办法

发：各学院、部、处、室，教辅及直属单位，科研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5 日印发
